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2〕729号

签发：范力



关于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为了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禹股份”或“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胜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辅导机构”）与胜禹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向贵局报送了备案登记材料，经贵局审查同意后于2022年6月24日开始进入辅导期。

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东吴证券开展了对胜禹股份的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报告期为2022年6月24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阶段辅导过程中，东吴证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结合胜禹股份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安排了具有丰富投行经验的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在贵局的指导和公司的良好配合下认真进行了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东吴证券辅导期内工作主要为：

- 1、通过谈话交流、现场考察、核查资料等方式对胜禹股份进行尽职调查；
- 2、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对辅导中的重点领域和内容以及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共同研讨；
- 3、通过交流谈话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进行了工作沟通和辅导；
- 4、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并协助胜禹股份落实整改措施。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由于辅导人员工作调整的原因，东吴证券参加辅导的主要成员由戴阳、徐麟麟、郑臻、王拙言调整为崔柯、徐麟麟、沈筠昊、朱广超、潘哲盛，其中崔柯、徐麟麟、潘哲盛为保荐代表人，项目经验丰富，崔柯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胜禹股份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胜禹股份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情况及岗位职责，东吴

证券将胜禹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确定为：

- 1、胜禹股份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
- 2、胜禹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3、持有胜禹股份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对胜禹股份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合同等资料、对胜禹股份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人员收集了公司工商资料、关联法人工商资料、经营管理、业务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最新材料，并进行审慎核查，实地考察了公司办公及经营场所，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开展了访谈，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详细了解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运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督促胜禹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生产系统的运作模式；

（3）通过访谈及填写调查表的方式，深入调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兼职、对外投资的情况；

（4）收集整理胜禹股份及关联方资料，深入了解胜禹股份与关联法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5）督促胜禹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胜禹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信息失真。

2、研讨关注事项并督促落实整改

东吴证券与天衡所、康达所等中介机构对胜禹股份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一系列改进方案，主要包括：

(1) 梳理公司的各项资产，确认公司拥有各项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2) 督促公司积极筹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协助胜禹股份进一步完善治理机构：督促胜禹股份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各机构的权责，实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三会等机构高效运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东吴证券及胜禹股份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东吴证券根据辅导协议，选派业务骨干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代表东吴证券从事辅导工作；辅导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达到了本阶段辅导目的。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阶段辅导过程中，胜禹股份及其辅导对象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胜禹股份辅导对象及其内部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积极配合尽职调查。针对东吴证券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各项问询、调查，胜禹股份相关人士均积极配合，及时回复并及时、完整地提供各项文件资料；

2、高度重视中介机构协调会。胜禹股份及时组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参加了各期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解决公司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规范性治理等问题；

3、高度重视辅导培训。胜禹股份对东吴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布置的学习材料，胜禹股份积极组织辅导对象定期学习，使得辅导对象充分消化吸收授课内容及其他相关内容，努力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高度重视东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积极与东吴证券及其他中介共同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胜禹股份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当日胜禹股份在全国股权系统官方网站披露了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7 月 1 日辅导机构东吴证券在其官网公告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的主营经营和财务状况

本期辅导期间，胜禹股份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重大变化、重大事项。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独立运行情况

在东吴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胜禹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系统、业务系统、营销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 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拥有业务运营所必须的各项资质和经营场所，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 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

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人员独立。

(4)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有关合同。

2、其他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 (2)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良好;
- (4) 未发现胜禹股份存在财务虚假情况、重大诉讼和纠纷。

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和建议,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落实,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东吴证券在辅导期间对胜禹股份进行深入的调查,以督促胜禹股份规范运作为核心,对胜禹股份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强化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胜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

通过本期辅导,胜禹股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规

范运作等问题有了更深的认识,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有了一定的理解和掌握;相关的内控制度也正在进一步完善。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胜禹股份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名,尚未聘任独立董事。辅导机构督促公司考察独立董事人选,选聘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成员构成。

2、公司部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的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需辅导人员后期加强辅导培训;

3、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后续需辅导人员协助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规范运行。

在未来的辅导期内,东吴证券将督促胜禹股份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实现胜禹股份的规范运作,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工作是促进拟上市公司转换经营机制,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提高拟上市公司质量的有效手段,因此东吴证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东吴证券认真、全面、扎实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同时,有关方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辅导工作认识明确、积极配合,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完成了中期辅导任务,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提出了整改建议及改进方案。本阶段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后续如有事项沟通,可按如下信息联系我司投资银行总部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杨伟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方式：0512-62938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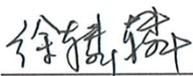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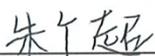
崔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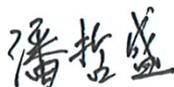
徐辏辏



沈筠昊



朱广超



潘哲盛

